

当金融交易风险遇上《民法典》

上海金融法院公众开放日为何让企业连连叫好?

法官:是经验分享也是警醒

“为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当募集说明书载明的金融产品风险等级与金融销售机构评定的产品风险等级不一致时,对金融产品风险等级的认定应当采取就高原则……”,单素华以金融界较为熟知的“王翔案”判决为例,娓娓道出了企业在办理金融业务时应当注意的操作规范及风险防范要点。

作为一名曾经深入金融企业一线的金融审判法官,单素华在接到这个宣讲任务时,着实觉得有很多经验想要分享。

此次宣讲是公众开放日的主要活动之一,单素华选定的主题是“《民法典》背景下金融交易风险防范”。“我想从一个司法者的角度去分享法官的裁判理念、裁判原则,以及这些裁判理念和裁判原则背后的司法考量因素,这样有助于企业在金融交易过程中,对交易行为的法律后果有更为明确的合理预期,并能更好地树立起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单素华坦言自己在长假期间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思考和总结。

尽管审判经验老道,也经历过不少宣讲,但是参与此次公众开放日的企业代表来自不同金融领域,涵盖银行、证券、保险,对于宣讲内容的把握,单素华也是经过了一番深思熟虑。“每个金融领域有各自的行业特点和相应的展业规范要求,我最终选择从目前各领域存在的一些共性和突出问题,并重点结合《民法典》的相关新规进行了分享。”

在宣讲中,单素华依据自身的审判经验,不仅总结了金融司法裁判的基本原则,还从法官的角度为企业如何防范金融交易的法律风险作出要点提示,例如要加强金融创新的“红线”意识、强化金融消费者、投资者的保护意识等。专业的经验总结、生动的案例分析、中肯的风险提示,单素华“接地气”又不失专业的分享得到了台下企业代表的热烈支持。

“今天单素华法官的分享,让我们理解了司法审判的规则。希望今后法院能组织更多的类似这样的宣讲会,解释法院对具体纠纷作出裁决的时候,秉持的价值观是什么、具体的规则是什么。”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规部负责人田满意在听完单素华的宣讲后,这样感慨道。

企业:跳出行业看行业

“很与时俱进!”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金华琴在工作中经常与上海金融法院“打交道”,但是像这样的公众开放日活动她坦言是第一次参加。

“从另一个角度全面了解上海金融法院,



陈伟 摄

一方面体现了上海金融法院阳光、透明、公开的形象,另一方面我觉得给我们金融机构也提供了一个向消费者展示的新思路。”她表示金融机构也可以借鉴这样的做法,面向消费者举办金融机构开放日活动,让他们能够全面了解、体验银行,尤其是智能银行全新、高效的金融服务。

而作为单素华法官的“老粉”,金华琴感叹道每一次听完宣讲都有新的收获。金融机构是担保制度运用比较全面的主体,《民法典》颁布后,对于担保作出了哪些新规定?银行的合同、操作系统、内部的规章制度和流程应该如何与新的法律进行相适应的配套衔接?普惠业务蓬勃发展过程中,对于涉及电子证据的保存该怎么做?这些新的问题一一摆在金融机构面前,而法官通过自身审判经验而得出的规则,无疑帮助机构在学习新规时明确了方向。

“我觉得今天是给了我们一个跳出行业看行业的机会。”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管理部负责人宋宽仁觉得,从裁判的角度重新审视公司乃至行业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对企业的发展能起到更好的促进作用。

“法律风险是企业的生命线,尤其是金融市场的重大案件,往往会对中国企业产生很大影响。以前我们看待问题更多是从企业的视角看待,但是今天我们走进法院,听了法官的宣讲,设身处地地从公平正义的角度来看待,让我切实感受到了金融风险防范意识的重要性。”他坦言这次开放日活动让他真切体会到,合法合规开展业务,既是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也是企业长远

发展的保障。

“法进百企护民生”首秀

“每一个金融个案背后都蕴含着整体的交易模式的合法性问题。”对于这场“法进百企护民生”首秀宣讲,单素华希望能通过这样面对面的分享交流强化企业合法合规的意识,让企业更注重交易前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并切实把监管规范的要求落实到位。

上海金融法院院长赵红表示,金融司法要为金融市场营造良好的金融法治环境。今天的“公众开放日”活动是上海金融法院践行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我为群众办实事”的一个重要举措,也是金融法院打造阳光司法,落实司法为民的具体实践。上海金融法院将通过“公众开放日”等活动,邀请更多的社会各界人士走进金融法院,近距离了解金融审判工作,了解金融法院、法官,传递司法正能量,回应多元金融司法需求,在全社会营造尊崇法律、信仰法治的良好氛围。

据悉,此次“法进百企护民生”法治宣讲系列活动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牵头一中院、二中院、三中院、海事法院、金融法院、上铁法院共同举办。7家法院将选派法官以公众开放日、法律讲座等形式,为归国华侨企业、自贸区临港新片区企业、金融企业、中小企业等上海百余家企业提供针对性的特色法律活动,通过精准化司法服务,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签约后发现无购房资格买主被判违约

无购房资格者切莫草率签约

杨先生欲购买张先生的一套别墅。该别墅地上三层为一个房产证,地下一层为一个房产证。杨先生与张先生就整栋别墅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半个月后,杨先生得知自己并不具备购买涉案房屋资格,便告知张先生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后双方发生纠纷。张先生认为杨先生违约,遂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合同,并要求杨先生支付违约金411万元。杨先生认为张先生房屋情况特殊,不具备购房资格不是其过错,故提出反诉要求张先生返还其定金20万元。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解除双方的房屋买卖合同,杨先生支付张先生违约金20万元,张先生返还杨先生房屋定金20万元。

原告张先生诉称,2019年12月,其与杨先生约定出售其名下的一套别墅,该别墅确有两个房产证,为了整套出售,双方签订两份合同。后杨先生因并不具备购买房屋资格而要求解约,系杨先生自身原因导致违约

行为发生。该违约行为导致其无法尽快出售房屋,还清贷款等损失,故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杨先生支付其违约金411万元。

被告杨先生辩称,签订合同前去看房,张先生并未告知房屋性质及两个房产证的问题。中介方作为专业机构,也没有进行审查及必要提示便组织双方签订合同。其在签订合同后才得知自己没有购买该房屋的资质,随即向张先生提出解除合同,其没有主观过错,是客观原因造成。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当解除,张先生应当返还其定金20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就买房资格问题,买受人应当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庭审中,各方均认可杨先生在签订合同时已知悉房屋存在两个房产证,房产证上对房屋性质亦有明确记载,杨先生因无购房资格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但就赔偿金额,张先生未能举证自己的实际损失与其诉讼请求一致,且在诉讼过程中张先生出售涉案房屋的价款亦比出售给杨

先生的价款高,故对于张先生主张的违约金予以酌情减少。

法律规定,定金与违约金条款不可同时适用,张先生已选择适用违约金条款,故对于杨先生提出张先生返还其20万元定金的反诉请求,法院予以支持,最终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宣判后,杨先生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该案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房屋买卖交易中,应当由谁来审查核实购房人的购房资格?在房产交易中,出卖方应当向中介方、买受方全面告知房屋的各项情况,包括房屋性质、房产登记情况、共有权人情况、抵押贷款情况等,尽到必要的告知义务。对于购房资格问题,由于购房资格关系到合同能否履行的基本问题,且购房资格与买受方个人情况密切相关,故对于自身是否具备购房资格,买受方应当事前充分了解,尽到注意义务。中介方作为居

间方,对于房屋情况及资质审查应尽到提示义务,为合同双方顺利签订、履行合同提供便利。

就赔偿损失方面,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请求减少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八条规定,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违约金的性质为损失填补,当事人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可就违约金的适用情形、计算标准等具体规定。当事人主张违约金的,应当就其实际损失方面充分举证,举证不能的或者确实过高的,法院将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酌情判定。当事人选择适用违约金赔偿的,定金应当退还。(来源:人民法院报)